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已签署《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出资人民币2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本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19家机构签署《发起人协议》,拟向基金出资人民币215亿元,持股比例6.25%,预计自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10年内实缴到位。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本次投资尚未完成协议签署,基金尚未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本次投资,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19家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等。基金旨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多渠道融资支持,重点投向集成电路全产业链。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是本行结合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本行的发展战略及业务资源作出的重要布局,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本行践行大行担当的又一大举措,对于推动本行金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本行应自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10年内按照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2024年7月1日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出资期限安排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4-033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11月28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541,056股,已完成股票购买。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其存续期将于2024年11月28日届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

三、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卖出股票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公司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相关规定。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包含2/3)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包含2/3)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包含2/3)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包含2/3)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2、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3、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4、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4月28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18,779,080,767股(如权益分派时公司存在回购库存股,则该部分股份不参与分派)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502,326,461.3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结果为准。

(二)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的股份0股后的18,779,080,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星期一);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7	李东生
2	08*****48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3	08*****70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
4	08*****75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根据前述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4元/股调整为5.96元/股,回购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6.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9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067万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1栋10楼

咨询联系人:张博琪

咨询电话:0755-33311668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7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说明,本次股份质押是用于个人担保业务,担保目的为进一步获取资金专项用于继续偿还存量的股份质押融资,股份质押比例升高为融资置换过程中的阶段性提高,预计偿还存量的股份质押融资完成后质押比例将下降。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控股股东	31,000,000	14.39%	3.62%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5/23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个人担保业务,获取资金偿还存量股份质押融资
李振国	控股股东	45,000,000	20.89%	5.2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5/23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个人担保业务,获取资金偿还存量股份质押融资
合计	-	76,000,000	35.28%	8.88%	高管锁定股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3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205,720,000	95.51%	24.03%	152,220,000	73.99%	9,328,778	96.39%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李振国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4.29%,对应融资余额为18,5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李振国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李振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具体参看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振国,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体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最近三年担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本公司。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为核心,逐步探索布局干细胞、中医医疗健康服务、药食同源系列大健康产品等创新业务。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元)	2,961,017,652.73	1,079,482,20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411,075.45	144,601,66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526,245.36	139,132,94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638,165.69	-302,402,23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5	0.1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5	0.1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3.59%
	2023年末	2024年第一季度末
总资产(元)	5,329,798,977.51	5,730,017,623.90
负债总额(元)	1,382,482,311.91	1,638,283,89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2,272,399.59	4,096,874,066.53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短期偿债能力比率		
1、营运资本(万元)	163,041	180,023
2、流动比率	2.26	2.17
3、速动比率	1.49	1.56
4、现金比率	0.70	0.43
5、经营现金流量比率	8.43%	-19.58%
二、长期偿债能力比率		
1、资产负债率	25.94%	28.59%
2、产权比率	0.35	0.40
3、权益乘数	1.35	1.40

公司控股股东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自有合法收入以及股份质押融资、处置股份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包括股份质押融资以及处置股份等。本次质押融资及偿还存量股份质押融资完成后,预计其剩余可质押及可转让股份能够保障偿还债务。

6、本次股份质押是用于个人担保业务,担保目的为进一步获取资金专项用于继续偿还存量的股份质押融资,偿还完成后预计质押比例将下降。

预计的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包括自有资金、自有合法收入以及股份质押融资、处置股份等。

7、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获取资金偿还存量股份质押融资,因此阶段性产生高比例质押情形。偿还存量股份质押融资完成后,预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比例将下降,其包括所持股份在内的追加可担保资产及可处置资产将相应增加,股东具有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具体参看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5月26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包括A计划和B计划两部分,A计划分期授予、分期考核、分期解锁,A计划在2020年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将分别于2021、2022、2023年根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当年参加持股计划人员变动(新晋、新增)情况进行调整授予。B计划在2020年一次性授予,2023年一次性考核,2024年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自首批次授予之月起存续72个月。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及2021年5月21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963,855股及1,075,506股(合计21,039,361股)公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A计划及B计划各批次股票授予(或调整)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2021年5月19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本持股计划未达业绩目标无法归属的17,604,206股A股股份已于2023年8月28日完成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A-0批次授予股份的33%及A-1.1批次授予股份,共计2,597,156股A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8日届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A-1.2批次授予的22,360股A股股份的锁定期于2024年5月26日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及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对本持股计划择机进行权益处置、归属及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自首批次授予/受让(设立)之月起存续72个月。

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名单的范围等,本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主持人为李军凤董事长,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军凤先生、毕林生先生、喻晓军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主持人为金戈监事会主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已授予的240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222人,预留授予18人)中,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其余239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00.809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78.8097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600.809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078.809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选聘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决定其业绩考核、薪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研究审定公司年董事、监事的业绩考核、薪酬及奖惩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等,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订: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6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8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选聘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决定其业绩考核、薪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研究审定公司年董事、监事的业绩考核、薪酬及奖惩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等,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